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从业人员人身损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第三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事故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事故鉴定费用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法律费用保险责任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不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被保险人从事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活动的；
- （三）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四）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九条 因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不可抗力，但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或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事故除外；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 (二)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由于职业病（急性工业中毒除外）、分娩、流产所致的人身损害；
- (三)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因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醉酒、吸毒、自杀、自残导致自身的人身损害；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 (七) 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八) 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任何间接损失；
- (九)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额责任限额、累计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责任限额、累计事故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累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如工程提前竣工验收的，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如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六个月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并不加收任何保险费；如在保险期间届满六个月以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的，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办理延期手续并按日比例交纳相应保险费，如保险人不同意继续承保或投保人未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并交纳相应保险费，则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期满。

第十四条 工程因故停工的，投保人需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停工期间，保险责任中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保险合同效力，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保险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施工现场已经发现的隐患立即予以整改，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调整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做出的赔偿决定；
- (二) 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索赔通知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 (二) 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
- (三) 发生人员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发生人员受伤致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四) 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的证明材料；如发生事故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提供被保险人支付的事故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凭据；如发生事故鉴

定费用，提供被保险人支付的事故鉴定费用凭据；如发生法律费用，提供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凭据；

（五）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从业人员人身损害赔偿处理

（一）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1. 本保险合同与工伤保险是并行关系，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或伤残的，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保险人或者工伤保险进行索赔。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向工伤保险索赔，保险人负责对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2.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3.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伤残的，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确定；保险人对伤残赔偿金按照所确定的伤残级别在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4. 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本保险合同所指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费用、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事故发生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 人的标准/30 为限。

5. 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以下简称“误工费”），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依照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事故发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级别确定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 365 天。**

6. 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从业人员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第三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处理

(一)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四条所指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03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号, 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1. 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 造成第三者伤残的, 除应赔偿本条“1”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 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 包括伤残赔偿金、伤残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 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3. 造成第三者死亡的, 除应赔偿本条“1”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 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4. 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伤残的, 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 对伤残赔偿金按照附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第三者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二)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四条所指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 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保险人进行赔偿。

(三)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四条所指财产损失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四)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第三者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精神

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第三者人身损害（包括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第三者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第三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发生事故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事故鉴定费用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分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保险人分别在每次事故事故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责任限额、累计事故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累计事故鉴定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存在其他责任方的，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从业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意外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意外事故：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及非疾病的事故。

每次事故：指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急性工业中毒：指属于职业病范畴内的，短时间内毒物经皮肤、粘膜、呼吸道、消化道等途径进入人体，使机体受损并发生器官功能障碍的情形。

重置价值：是指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或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但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的状态。

附表

序号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1	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